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机场安保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机场安保公司 指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秩序管控能力，确保过港旅客安全、顺利出行，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辅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民航公安机关警力配备的通知》（〔2014〕847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的通知》（〔2009〕54号），并参照首都机场、上海

虹桥及浦东机场的辅警配备情况，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拟委托机场安保公司提供辅警服务，总费用预计不超过 3500.02 万元。

为确立安保服务事宜的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公司拟与机场安保公司签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保服务协议》（下称“《安保协议》”），由机场安保公司具体负责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安保公司，系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3,744,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A 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 A 股）。本次公司与机场安保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安保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8 号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谢锦程；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机场安保公司拥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主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咨询、维修；摄影；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辅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民航公安机关警力配备的通知》（〔2014〕847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的通知》

（〔2009〕54号），参照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的辅警配备情况及广州市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按照330名辅警人员标准进行费用核算，总费用预计不超过3500.02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机场安保公司负责提供辅警，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提供机场红线范围内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管控等安全防范服务，保障机场各区域的安全。

2. 本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机场安保公司在协议期内按照 330 人进行辅警人员配置，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 3,500.02 万元。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提高白云机场安全保卫能力，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为过港旅客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为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确保过港旅客安全出行，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